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所(科)
學生赴日本交換留學 (含雙聯制)出國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113學年度具本校正式學生學籍，申請本校應用日語系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(由系辦填寫)赴日本交換留學甄試。本人及家長願意遵守以下規定事項：

1. 本系所(科)保有最終推薦人數上限之權利，將視報名情況及甄選結果判斷最終推薦人數。
2. 交換留學甄選有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正取或備取同學於第二階段愛系服務表現評量未通過者，無法取得赴日留學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3. 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者須進行愛系服務(時數由系訂定之)，第一階段愛系服務通過評量者，必須從9月開始繼續一學期的愛系服務。未配合各交換留學學校時程繳交申請資料者，或未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本系所(科)將保留是否同意學分抵免等事宜。
4. 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，且須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而產生的延畢風險。
5. 須自行製訂「學分抵免對照表」，並經系所核定。通識課程抵免請自行向通識中心確認。
6. 簽證費、機票、機場稅、旅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(各校條件不同)、保險費、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。
7. 必須出席本校或本系為交換留學生舉辦之各種相關活動，協助本校與接納留學學校的學術交流相關事務，回國之後必須參加本校或本系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，並同意本系將分享會的簡報檔公佈於系網。
8. 留學期間每月至少投稿一次至本系指定之交換留學生部落格、粉絲專頁，分享「留學生活與學習現況」。未依照規定完成本規定者，將不得進行學分抵免手續，不得有異議。
9. 留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配合本系及日方相關規定，維護本校校譽。
10. 留學期間欲短期回臺者，須徵得接納留日教授同意，並主動向日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本系所(科)負責人報備。
11. 留學結束後必須在本校開學以前返回本系報到，另雙聯制留學生必須依規定回到本系就讀至畢業。
12. 回臺後必須立即致感謝函給交換留學學校之校長、國際交流課負責人及相關教師。
13. 必須於系辦規定期間內繳交「留日心得報告書」(日文 2,000 字)及「留日心得報告書(中文 1,000 字)」。
14. 若因特殊事由或日本發生重大天災或暴動，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導致當年度無法研修時，選送生必須自行負擔所產生之任何損失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申請人： (申請人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申請人家長： (家長簽章)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 (家)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此切結書請於報名時繳交；未繳交者，無法接受甄試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所(科)
學生赴日本交換留學 (含雙聯制)出國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 _____ 學 號： _____
 班級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 留學期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由系辦填寫)
 通訊處： _____ 電子郵件： _____
 連絡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
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 服務機關： _____ 現任職務： _____
 通訊處： _____

繳付證件

- 1. 申請書。
- 2. 歷年成績單+上學期成績單有班上排名。
- 3. 中日文履歷表及自傳。
- 4. 以中文及日文撰寫之留日讀書計畫，須含留日動機、在日本的學習計畫、留日對往後人生規畫的意義。
- 5. 出國切結書
- 6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7. 交 4 張 2 吋照片。
- 8. 參加校內外各類競賽、測驗、活動或證照等證明或資料。

《學校志願表》

志願(請填 1、2、3 等自願順序，非志願學校可空白)						
	順位	學校	期間	順位	學校	期間
	大學部		大阪經濟大學	一年期 115/04/01 116/02/28		滋賀大學雙聯制
		名城大學	117/02/28			
		福井縣立大學				
		滋賀大學				
		島根縣立大學				
		廣島市立大學				
		愛媛大學				
碩士班		福井縣立大學	半年期 114/10/01 115/02/28		滋賀大學雙聯制	114/10/01
		滋賀大學		116/02/28		
		北海道大學				
		福井縣立大學	半年期 115/04/01 115/09/30			
		滋賀大學				
	北海道大學					
注意：交換留學校安排是先依照甄選成績排名再依志願順序排定。另外，為提高錄取機會，請盡量將所有可接受的交換留學校及期間填入志願表內。						

※以上所填屬實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